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
事
由

建
字第
1396
號

文
別
指令

大
立

張
文
編

稿
擬
稿

榮
福
麟

程
寬
平

張
文
編

安
陸
縣
府

中
華
民
國
十
一
年

去
案
備
案
字
第

1396

月
日
時
分
發

月
日
時
分
印

月
日
時
分
對

月
日
時
分
寫

月
日
時
分
行

月
日
時
分
簽

月
日
時
分
稿

月
日
時
分
辦

附
件
檢
發

民
國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發
行
劉
秘
書
室

指令

一、據本年五月日精字第五三六號代電，請抄發國民
二役法及施行細則，以便遵照。並擬訂計劃，祈鑒核由。
二、准予抄發，仰仍遵照前電辦理為要。

右令

安陸縣政府

附抄發國民二役法及施行細則，及獎懲辦法各份。

主席陳。

第一科文書

第一科文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拾壹日收到

8394

事由

請抄發國民工役法及施行細則下縣以便遵照擬訂計劃祈鑒核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安陸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精字第五三六號
於均抄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奉鈞府本年四月備字第四八零號江代電以准內政部咨轉飭迅速擬訂

三十一年度工役計劃呈核憑轉等因(二)查本府三十年四月以前文卷迭遭敵匪焚燬所有

奉領國民工役法及施行細則均無卷可稽以致飭擬之本年工役計劃無從參照(三)奉

31月9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1396

電前因理合電請鑒核飭抄工役法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下縣俾便遵照擬訂計劃呈
核安陸縣縣長賴秉鈞叩元精印